

证券代码：831584

证券简称：雷博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视频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公司视频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郑增定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2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98,348,060.8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9,335,402.81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本次分配不实行送股，也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18-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4,25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台州德力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台州德力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厂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雷安电气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7,500,000.00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02月05日起至2023年02月05日止。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台州德力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8-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75,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郑增定、郑盛方、张云根、郑可增、上海雷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郑增定、张云根、谭东现和郑盛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陈兆迎、戴黔锋和杨向荣先生为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

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系连选连任。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和《独立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郑可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第三届职

工代表大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

郑可增先生系连选连任。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定期）决议》
《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定期）决议》
《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4 日